

证券代码：184739.SH
2380074.IB

证券简称：23万盛01
23万盛经开01

关于召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739.SH

2380074.IB

（三）证券简称：23万盛01

23万盛经开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金额10.00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票面利率为 6.00%。截至目前，债券余额 10.00 亿元。本期债券担保人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2月3日至 2025年12月3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 10:00-12:00 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于债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出席或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1、发行人；2、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3、持有本期债券且拥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4、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上款

第1、3、4项所列机构或人员、本期债券担保人或其他偿付义务人如持有本期债券，则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3月23日公开发行“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万盛01、23万盛经开01”，债券代码：184739.SH，2380074.IB。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00亿元，存续规模10.00亿元。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务调整计划，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即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应计利息，上述提前兑付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期债券原兑付方案

（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

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6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 付息日：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23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3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拟提前兑付的方案

(一) 提前兑付日：具体兑付时间请以相应公告为准。

(二) 债券票面利率(当期)：6.00%。

(三) 本期债券目前面值：100元/张。

(四) 上一付息日：2025年3月23日。

(五)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2025年3月23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 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本次会议召开日的中债行权估值净价+0.2元/张。

(七)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票面利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含税，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八)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兑付净价+应计利息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全价采用以上价格，在提前兑付当日不另支付利息。

现将本议案内容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同意66.66%，反对33.34%，弃权0%

经查验，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2家，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759.80万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75.98%，其中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5家，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506.5万张，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66.66%；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33.34%。上述议案已取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我公司”）拟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要求，同意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第九条 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0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个工作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根据发行人相关安排，现申请将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调整为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0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5个工作日。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同意88.12%，反对11.88%，弃权0%

经查验，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2家，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759.80万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75.98%，其中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0家，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669.5万张，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88.12%;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2家，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11.88%。上述议案已取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1和议案2均已经取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上述议案1和议案2获得通过。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一) 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 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一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